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14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 常州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友情提醒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4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

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报项目公共资源占用费最低标准为年营业额的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标准,否则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洗浴热水价格不进行报价,统一按25元/吨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节能减碳政策,建设绿色校园,提供舒适的洗浴环境,提高学生生活质量,我校决定采取BOT模式,引入优质社会企业投资建设我校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公共浴室(以下简称“小集中浴室”)项目。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二期学生公寓由6个组团13栋组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共6个浴室建设点,须满足0.8万左右住宿学生的淋浴需求。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空气源热泵+废水余热回收的淋浴热水供给系统;
- 2、公寓集中淋浴区域淋浴间、更衣间的改造、装修;
- 3、热水供应系统远程监测管理平台、水控收费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八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

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获取（推荐使用）：将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2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联系人：饶老师，电话：13813660598

2、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4年3月19日17: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投标保证金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电话：0519-88510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话：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按人民币 3000 元/年缴纳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

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12.2.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设计、场地改造，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相关费用、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耗材、管理费、项目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

的；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

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低标准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

购单位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非现金方式，如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中标单位未能按质按期完成工程或在合同建设与经营期内，中标单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乙方撤场后，经甲方确认，所有权属甲方的设备完好无误后一次性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备注：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三、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节能减碳政策，建设绿色校园，提供舒适的洗浴环境，提高学生生活质量，我校决定采取 BOT 模式，引入优质社会企业投资建设我校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公共浴室（以下简称“小集中浴室”）项目。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二期学生公寓由 6 个组团 13 栋组成（详见八），共 6 个浴室建设点，须满足 0.8 万左右住宿学生的淋浴需求。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空气源热泵+废水余热回收的淋浴热水供给系统；
- 2、公寓集中淋浴区域淋浴间、更衣间的改造、装修；
- 3、热水供应系统远程监测管理平台、水控收费系统。

该项目淋浴间数量、所在楼宇学生床位数、男女生比例、淋浴花洒数量要求等见下表：

序号	楼宇编号	宿舍类别	床位数	淋浴花洒数量要求	备注
1	学生宿舍 1	女	1101	≥ 40	均为独立设备间，有废水收集池
2	学生宿舍 2	女	1356	≥ 50	
3	学生宿舍 3	2024 学年暂不安排住宿		≥ 40	
4	学生宿舍 4	女	1101	≥ 40	
5	学生宿舍 5	男	595	≥ 40	
6	学生宿舍 6	男	1051	≥ 50	
小计			5204	≥ 260	

注：以上仅为 2024 学年安排床位数，实际入住人数按照学校每年的招生计划和宿舍安排情况会有一些的变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潜在风险。

2024 学年学生宿舍 3 暂不安排住宿，楼栋浴室可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开工建设。

四、合作方式：

1、学校提供小集中浴室建设场所，墙地砖、吊顶、浴室门窗均已安装到位，排水已引至设备间废水收集池，自来水及动力电缆引至设备房内；

2、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方式，引进有经验、有实力的社会企业，全额投资学生公寓小集中浴室的建设和经营服务；

3、本项目的收费系统采用无卡智能洗浴收费方式（由学校确定），中标人每月与学校结算一次。

4、中标人需承担项目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电 0.55 元/度、水费 4.00 元/吨，水电费按月结算。遇到水、电费政策性调价，按实际同步调整；

5、经营期间，本项目的经营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期满后若不再续签合同，中标人须将可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无条件撤出并自行处理，装饰装潢等不可移动/拆除的设施及所有权属招标人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

五、项目服务要求：

★1、供水方式采用冷热双路混合供水，供水压力恒定，淋蓬头出水最高温度 $\geq 45^{\circ}\text{C}$ ，并配备热水管路循环系统，可实现 3 至 5 秒钟出热水；

★2、每日连续热水供应时间不少于 10 个小时；

★3、淋浴花洒出水量 $\geq 6\text{L}/\text{分钟}$ ；

★4、洗浴用水按流量计费，最小计费单位不大于 1L；

★5、保证在环境温度（气温） -15°C 的极寒天气的热水正常供应；

★6、中标人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技术队伍常驻项目现场。运营期间，中标人需派维修服务人员（至少 2 名）和项目管理运营负责人（至少 1 名）驻点，项目管理运营负责人在整个项目运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须更换，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负责日常系统设备维护和浴室环境卫生，确保洗浴热水系统正常运行；需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一般故障的 15 分钟内驻校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维修，重大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的热水供应；

（以上 6 条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逐条进行描述，并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以上 6 条均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即视为无效投标）

7、中标人必须保证洗浴热水设备系统所供应的热水水质符合公共卫生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学期开学前组织专业人员对水箱进行清洗消毒，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8、安全责任：中标人投资运营期间，如涉及到政府部门相关事务，如卫生许可证、环保检测、消防安全检查等业务，由中标人落实，若发生卫生、防疫、安全等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所有设施的安全运行，必须保证淋浴间内设施和环境安全，学生淋浴期间，因淋浴间设施、环境（包括吊顶、地面、台阶、门槛、下水口、电器等）原因造成任何意外伤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中标人在浴室经营过程中必须接受学校监督、管理和考核，如有因考核扣分、安全责任事故等产生的其他费用，须在营业款、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的扣缴；

10、由中标人负责热水系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服务、日常维修维护等管理工作，自负盈亏，学校负责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等监督。

六、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自开工至具备竣工交付使用条件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如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须具备施工资质或与有施工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本项目施工。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消防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布局合理，节能技术和设备的协同优化，并达到节能最大化、设备摆放占地最小化、设备噪音最小化。项目中涉及的空气源热泵、洗浴废水余热回收热泵机组、热水水箱、供水泵等安装布置应出具设计图，并有系统最大用电负荷计算，**严禁使用电加热器作为辅助热源；**

5、投标人须出具本项目的更衣间、淋浴间以及区域美化设计的效果图；

6、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水、电计量表具，**采购、安装及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投标人须提供水控收费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 支持 APP 在线预约洗浴；

▲ (2) 热水使用及消费情况 APP 在线查询；

(3) 热水使用故障 APP 在线报修；

▲ (4) 用户管理及数据查询，校方具有管理员权限；

8、投标人须提供热水系统远程监测管理平台，具备以下功能：

▲ (1) 系统故障报警；

▲ (2) 水温、流量实时监测；

▲ (3) 热水箱、废水池（箱）液位和水温实时监测，热水箱水位可远程自由设定；

(4) 节能量、减碳量、COP 值实时计算统计；

(5) 热水能源成本实时计算统计；

▲ (6) 故障报警手机短信推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中标后能完全按 6-7 条提供软件服务，如不能按要求提供，则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9、系统防冻功能，采用防冻循环和管路保温模式等防冻功能，满足系统冬季运行时的防冻需求。

10、中标人在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在施工、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还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将建筑施工垃圾按规范运出校园；

11、中标人在整个经营活动期间，必须保证招标人所有资产的完好性，不得改变原设备及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或任意处置招标方资产；

12、中标人必须服从校方管理，一切从服务学生大局出发，对于不配合校方管理，影响学校正常生活教学秩序的，校方有权采取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中标方前期投入的费用。

七、设备参数及要求：

1、投标人采购的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所有设备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设备运行产生噪音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规定。

2、空气源热泵

(1) 主机出水水温 $\geq 55^{\circ}\text{C}$ (实测)，压缩机可耐高温 150°C 以上；

★ (2) 所投空气源热泵型号能耗级别达到一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能耗等级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3）所投空气源热泵品牌须具备 CCC 认证，须有智能除霜技术、断电后可自动排水防冻，在-15℃情况下仍能正常工作；热泵外表面须耐腐蚀、耐酸、扛高温氧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采用空气源热泵品牌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3、保温水箱

保温水箱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水箱材质内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外胆采用 SUS201 不锈钢，内外爬梯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水箱需配水位计，水位自动控制阀，水温自动控制器等，水箱内外胆不锈钢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2）水箱保温层厚度不低于 50mm，采用聚氨脂发泡保温；

（3）蓄热保温水箱出口水温可调，最高水温 $\geq 42^{\circ}\text{C}$ 。

4、水泵

供水泵必须一用一备，并选用低噪音水泵；

5、管道、阀门及热水管保温防腐

管材：冷热水管道采用热镀锌衬塑钢管或者采用新型材料，指标性能优于衬塑钢管的新型材料（室内冷热水管道可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PPR 管等）；废热水收集管（含室外地埋管路）采用聚氨酯复合保温 PVC 管。设备房内洗浴废水余热回收热泵机组连接管道采用 PPR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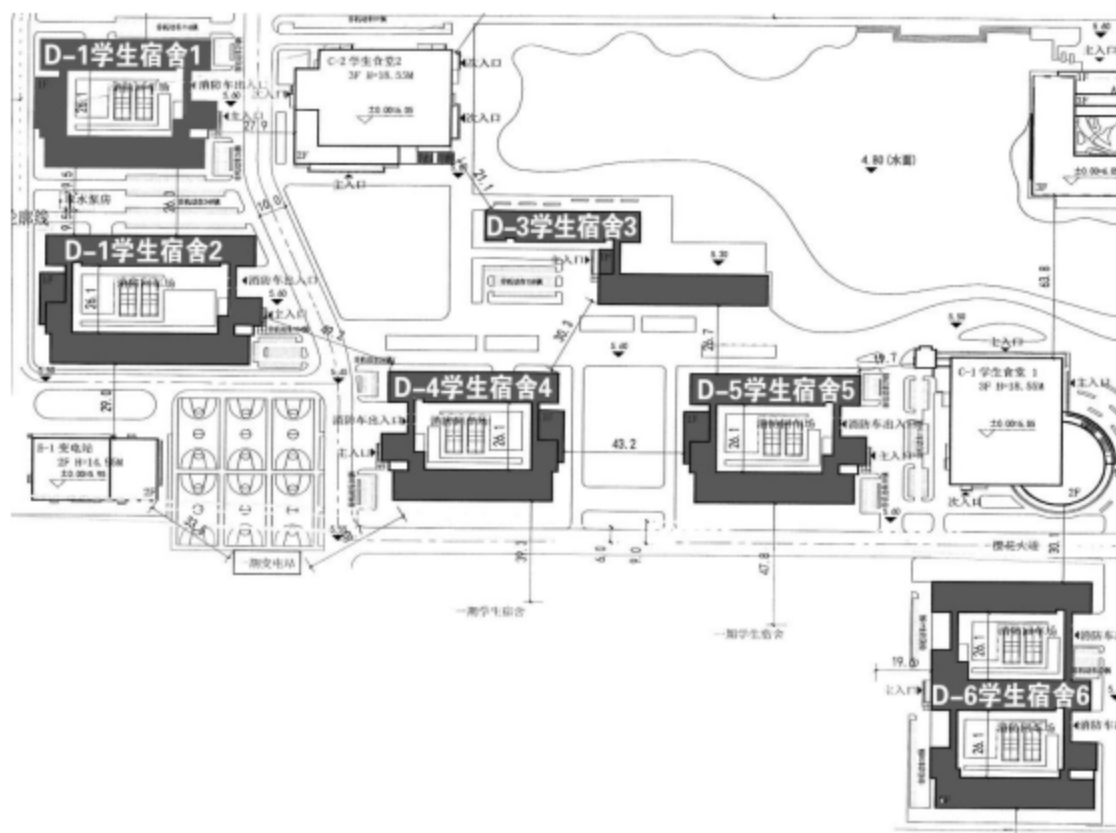
阀门：电动阀、过滤阀、单向阀等功能阀门采用优质铜质阀门，其它采用热镀锌阀门。

管道保温防腐：使用 PRC 复合管或 PPR 管阻燃橡塑保温板（管）保温，厚度 $\geq 30\text{mm}$ ，外包 0.5mm 铝板保护层。

6、电线电缆及低压电器

★电线电缆及低压电器应选择具备 CCC 认证的品牌，并根据使用实际情况按照留有一定余量进行选型。（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采用电线电缆及低压电器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八、浴室分布图：



九、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八年。

十、投标限价：

投标人所报项目公共资源占用费最低标准为年营业额的 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标准，否则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洗浴热水价格不进行报价，按 25 元/吨进行结算。

洁卫生、施工设施及人员退场），并投入使用。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3）乙方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浴室室内外设施等进行必要的装饰装修和改造，且满足防火、消防、环保要求，并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

2. 项目热水供应指标要求：

（1）供水方式采用冷热双路混合供水，供水压力恒定，淋蓬头出水最高温度 $\geq 45^{\circ}\text{C}$ ，并配备热水管路循环系统，可实现__秒钟出热水；

（2）每日连续热水供应时间不少于__个小时；

（3）淋浴花洒出水量 \geq __L/分钟；

（4）洗浴用水按流量计费，最小计费单位不大于 1L；

（5）保证在环境温度（气温） -15°C 的极寒天气的热水正常供应；

（6）乙方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技术队伍常驻项目现场。运营期间，乙方需派维修服务人员（至少 2 名）和项目管理运营负责人 1 名（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驻点，负责日常系统设备维护和浴室环境卫生，确保洗浴热水系统正常运行；需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一般故障的 15 分钟内驻校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维修，重大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的热水供应；

（7）乙方必须保证洗浴热水设备系统所供应的热水水质符合公共卫生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学期开学前组织专业人员对水箱进行清洗消毒，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8）安全责任：乙方投资运营期间，如涉及到政府部门相关事务，如卫生许可证、环保检测、消防安全检查等业务，由乙方落实，若发生卫生、防疫、安全等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所有设施的安全运行，必须保证淋浴间内设施和环境安全，学生淋浴期间，因淋浴间设施、环境（包括吊顶、地面、台阶、门槛、下水口、电器等）原因造成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浴室经营过程中必须接受学校监督、管理和考核，如有因考核扣分、安全责任事故等产生的其他费用，须在营业款、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的扣缴；

（10）由乙方负责热水系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服务、日常维修维护等管理工作，自负盈亏，学校负责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等监督。

3. 项目设备及材料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组织采购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所购设备、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要求采购，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 空气源热泵机组所用品牌及型号须和乙方投标文件上所投品牌及型号一致。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来源接入点，乙方安装水、电计量设施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作为乙方承担水电运营成本的计费依据。

5. 乙方所派出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必须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每天在现场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中途换人。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甲方的装修要求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还须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将拆除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按规范运出校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降震减噪方案做噪音处理，确保所有设备噪音之和检测不能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值并保证满足学生的正常生活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招标要求的具体条款。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调试，试运行七个工作日，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调试工作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 安装调试完毕无问题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确定验收日期，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设备安装和技术指标达标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以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实测数据一致，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则甲方应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双方签字生效。

4. 竣工验收要求一次性通过，如初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延误工期规定方式进行处罚。

第五条 项目运营

1.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由乙方全额投资（含浴室装修费用）并负责浴室的日常运行与维

护管理，获得运营收益，同时向甲方支付公共资源占用费和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

2. 本项目的收费系统采用无卡智能洗浴收费方式，按流量计费。

3. 洗浴热水 25 元/吨。在运营过程中洗浴收费价格不予调整。

4. 每月结算。甲方按月对乙方水电用量、营业额进行核算，在双方对水、电实际使用量及公共资源占用费无异议的情况下，直接在乙方的营业额中扣除。。

5. 在经营期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利息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确保热水供应量，且浴室按照学校规定时段定时供应热水（含节假日）。如浴室供水时间要进行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7. 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具有管理、维修、维护经验和技术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考核。如有因考核扣款、安全责任事故等产生的其他费用，在营业额中作相应的扣除，营业额不足以抵扣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乙方不得经营除洗浴之外的任何经营性服务项目。不得在房屋内外设置任何广告牌，如确有需要设置特殊标识，须将设计方案报甲方同意。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一切从服务学生大局出发，如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甚至影响学生正常生活或正常教学秩序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乙方前期投入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投入的设备产权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10. 乙方在经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烫伤、摔倒等事故发生，如果在浴室内发生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设备保养、维护

1. 本项目所有属于乙方建设、安装、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乙方所供设备须提供终身的维保服务，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2. 乙方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负责日常系统设备维护、管道入水到出水闭环系统各部位的维修检修、保证洗浴系统正常运营。乙方必须设专人常驻学校进行日常零星维修。

3. 供水热泵必须一用一备，设备故障不得影响正常洗浴。乙方需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

负责受理咨询、保修、投诉等事项，一般故障的 15 分钟内驻校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维修，重大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的热水供应。乙方有义务为相关使用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4. 浴室所有设备保养、维修、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人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可向相关责任人员收取成本费用。

5. 乙方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避免造成无法使用或其他安全事故。

6. 在经营期内，如确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相应的更新、改造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方可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所有权

1. 合同期内，由乙方为本项目投资的设备、材料、附属设施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拆除、毁坏和转移该项目下的资产，合同期满后若不再续签合同，乙方须将可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无条件撤出并自行处理，装饰装修等不可移动/拆除的设施及所有权属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

2.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经营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合同期满乙方撤场后，经甲方确认，所有权属甲方的设备完好无误后一次性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按质按期完成工程或在合同建设与经营期内，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知晓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对系统正常运营和管理带来的影响。

4.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停产、停业、转产、合并、分立等原因，可能导致合同履行主体

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将合同列入新的履约主体中，若双方或与其他第三方就合同继续履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视为乙方违约。

5.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他方同意前，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至其他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工艺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在甲方供水供电正常且不存在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情况下，单个系统出现故障，连续超过10天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供应热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建设、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总投资额的1%，超过5天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总投资额的2%，以此类推。超过一个月仍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者设备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实质上达不到供热水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则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投资总额减去折旧费一次性补偿乙方，并补偿乙方剩余合同期的利润。

5.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所有权及经营权：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2) 在运营期内，乙方设备达不到供热水服务标准且10天仍未达到供热水服务标准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事故的。

(4)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5) 在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检查考核不合格，乙方不采取纠正措施，或整改无效果。

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按本项目合同期满的约定，无偿接收乙方投资部分（包括所有设备、设施安装、浴室装修等）的所有权，并收回经营权。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所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相关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乙方拒不履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热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服务考核主要内容（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单位）

1. 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0%。每学期测评一次，低于80%的，每低1%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500元，累计计算。

2. 甲方抽查出水温度及出水量达标情况。第一次不达标，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不达标，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不达标，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均按两倍计算，依次类推。

3. 洗浴设施的维修未在规定时间内（小型维修1日内，大型维修3日内）修复而影响洗浴，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日常应加强对供水系统及水控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浴室开放期间供水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甲方供水供电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开放浴室期间发生断供热水影响学生洗浴，连续断供热水10分钟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次，10-30分钟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次，30分钟以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次。（吊顶、隔断、更衣柜、置物架等不影响洗浴的配套设施的维修未在3日内修复的，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4. 室内温度及含氧量抽检未达标。每次不达标，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5. 保持浴室卫生状况良好。地面、墙面及楼梯等场地无积垢，地面无积水，更衣柜保持干净无杂物，浴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无异味。检查发现有以上情况之一，每次每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6. 浴室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查无有效健康证每人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7. 乙方必须详细制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作为员工岗前培训内容之一，同时报甲方备案。如果检查员工对应急预案不熟悉，每人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应急预案包括停电和停水应急预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人体健康损害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其他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乙方所有经营项目采用学校认可的收费系统，不得收取现金（包括支付宝、微信等现金支付方式）。发现收取现金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收取现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收取现金，一经查实，取消该经营项目，双方解除本合同，按第

十条违约责任第5项处理。

9. 乙方必须做好学生的投诉处理工作,如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文本
- (2) 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以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常州工学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地址:

电话: 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行: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代理机构：（章）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价格分（20分）			
1	公共资源占用费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20	开标一览表
主观分（35分）			
2.1	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年龄结构分布等方案评审。 1) 方案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3)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方案
2.2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设备安装及废水回收利用，高温/低温工况系统正常工作保障措施等制定的方案评审。 1) 方案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 2) 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3)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提供系统工作保障方案
2.3	针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的设备能耗、水压、出水量、节能、噪声控制等参数进行裕度计算与校核后的选型方案评审。 1) 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分； 2) 方案覆盖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3) 方案计算简单、欠缺，选型参数不明确得2分；	6	提供设备选型方案

	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4	<p>针对浴室现场情况提供现场安装及管道施工图、根据施工图详细及合理程度进行评审。</p> <p>1) 施工图内容全面，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合理的得6分；</p> <p>2) 施工图内容较全面，布局较为合理，设计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p> <p>3) 施工图内容简略，布局合理性一般，设计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p> <p>4) 不提供施工图的不得分。</p>	6	提供施工图
2.5	<p>针对浴室现场情况提供示意图/效果图（含水箱安放环境、机组、热泵及管道敷设示意图/效果图、热水管道及保温措施示意图或效果图、淋浴间及更衣室效果图）。</p> <p>1) 效果图内容齐全，整体协调美观，设计效果符合高校特点的得4分；</p> <p>2) 效果图内容较为齐全，整体较为协调美观，设计效果比较符合高校特点的得3分；</p> <p>3) 效果图内容简略的得2分；</p> <p>4) 不提供施工图的不得分。</p>	4	提供示意图或效果图
2.6	<p>提供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维修响应承诺，措施、优惠服务承诺等。</p> <p>1) 承诺全面，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p> <p>2) 承诺较全面，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3) 承诺简单、欠缺，不太符合要求的得2分；</p> <p>4) 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4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7	<p>根据项目服务特点、性质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管控或特殊状况下等方面，提出应急预案。</p> <p>1) 预案完整、可行，处理适宜的得4分；</p> <p>2) 预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处理较适宜的得3分；</p> <p>3) 预案欠缺，处理不太得当的得2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客观分（45分）			
3.1	<p>服务业绩：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学校学生洗浴节能改造运营项目（项目主热源含空气源热泵，项目已经运行了一年及以上时间）的业绩：有1个符合要求的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甲方业绩不重复得分。</p>	6	<p>业绩需提供合同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复印件。服务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学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备查。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合同</p>

			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	水质检测：投标人提供自 2021 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项目的洗浴用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有 1 份得 2 分，最高 8 分。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	8	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技术水平：投标人具有节能类国家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洗浴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5	提供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投标人如非空气源热泵生产制造厂商的，需提供空气源热泵原厂质保承诺函（加盖空气源热泵生产制造厂商公章，承诺质保期须大于本项目服务期）的得 3 分；如投标人为空气源热泵制造厂商，提供质保承诺函的（质保期须大于本项目服务期），得 3 分。	3	提供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拟派本项目管理运营负责人： 1) 2021 年以来，从事同类型项目运营管理的，每满一年得 1 分，须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最高 3 分； 2) 具有电工特种设备操作证或电工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5	(1)提供相应人员简历、学历证明、各类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承诺中标后，参与评分的人员必须进驻采购人服务（附人员名单表）。
3.6	拟派维修人员（不含项目管理运营负责人）具有电工特种设备操作证或电工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限评 4 人，本项最高得 8 分。	8	(1) 提供各类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参与评分的人员必须进驻采购人服务（附人员名单表）。
3.7	系统信息化管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实施洗浴系统信息化管理，包含以下内容： (1) 支持 APP 在线预约洗浴； ▲ (2) 热水使用及消费情况 APP 在线查询； (3) 热水使用故障 APP 在线报修； ▲ (4) 用户管理及数据查询，校方具有管理员权限；	6	提供软件现场演示，演示时间每家单位不超过 5 分钟，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运行至少一年及以上，提供合同

	<p>▲（5）系统故障报警；</p> <p>▲（6）水温、流量实时监测；</p> <p>▲（7）热水箱、废水池（箱）液位和水温实时监测，热水箱水位可远程自由设定；</p> <p>（8）节能量、减碳量、COP 值实时计算统计；</p> <p>（9）热水能源成本实时计算统计；</p> <p>▲（10）故障报警手机短信推送。</p> <p>1. 投标人现场提供系统运用流程软件演示，带▲项每演示成功一项得 0.5 分，不带▲项每演示成功一项得 0.25 分演示部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软件服务业绩案例的，得 2 分，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运行至少一年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甲方盖章的合同附件形式）证明材料，材料中需明确包含软件系统，否则不得分</p>		<p>复印件（包含甲方盖章的合同附件形式）证明材料，材料中需明确包含软件系统，否则不得分。</p>
3.8	<p>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学校节水主题宣传活动、提供爱心助学等增值服务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4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5、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投资回报成本分析（自行提供）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4、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5、学生公寓浴室BOT项目经营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6、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9）

（三）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招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4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公共资源占用费	%	按浴资收入（人民币）的百分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投标单位严格测算经营成本，自负盈亏，并附详细投资回报成本分析，未提供投资回报成本分析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投资回报成本分析不合理，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6:

偏 离 表 (技术和商务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如合作方式、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建设要求、设备参数及要求)及商务条款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投标人应将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建设要求、设备参数及要求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未响应,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项目需求中其他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离。

4. 项目建设要求中第 7-8 条以现场演示为准,此处无须进行描述。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4

技术和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将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建设要求、设备参数及要求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未响应,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项目需求中其他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4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2	保温水箱			
3	循环泵			
4	供水泵			
5	管道			
6	电缆			
7	电表			
8	水表			
9	花洒			
10	混水阀			
11	地漏			
.....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的主要设备情况扩展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学生公寓浴室 BOT 项目经营汇总表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4

序号	学校名称	时间	服务学生人数	制热水方式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1						
2						
3						
4						
5						
.....						

1、业绩需提供合同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复印件。服务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学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备查。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合同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评标时会对业绩进行核实，如发现所提供的业绩不实，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二期学生浴室建设与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and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1) 提供相应人员简历、学历证明、各类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参与评分的人员必须进驻采购人服务（附人员名单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